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0-280275

采购项目：南京市卫生监督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类别：服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卫生监督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卫生监督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采购编号：CYZC-2020-280275

2、采购内容简述：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及江苏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法治政府，需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法律顾问制度体系。现南京市卫生监督所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南京市卫生监督所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期限：2020年12月9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7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5.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2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 采购文件出售方式: 人民币 300 元/套, 售后不退;

(2) 采购文件出售日期: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止, 每天 8:30-12:00, 13:30-17: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3) 采购文件出售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 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4) 因疫情等原因无法至现场报名的可通过电话、邮箱报名。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报名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6、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如有疑问详询采购人。

7、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6日9时10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9时30分。

11、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1 供应商因疫情影响无法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可电联025-58956158后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且须单独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

11.2 供应商须承担因邮寄标书出现未及时送达、丢失等情形造成的投标失败风险。

11.3 供应商因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参加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评标结果。

12、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瑶

联系电话：025-83766515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1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7 025-58956158

传真：025-58956152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14、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4.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4.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14.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4.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5、公告媒体

15.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5.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南京市卫生监督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郑瑶 联系电话：025-83766515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58956157 025-58956158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卫生监督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南京”网站 (www.njcredi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nj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或其他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磋商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投标担保政策

(1)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9.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



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 合同草案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如有）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25-58956158，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1.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 1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2、**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而定）**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4.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



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信誉、履约能力、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卫生监督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2 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邢工，025-58956153 025-58956158，

采购人询问电话：郑瑶，025-83766515。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0.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 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 025-58956153 025-58956158

传真: 025-58956152 邮编: 210009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 否则,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 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 属于失信行为,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计算的方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1	服务	根据项目需求中工作范围的响应情况综合打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有详细的延伸内容且合理得当的得10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较详细的延伸内容且合理得当的得7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少量延伸内容较合理得当的得4分； 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10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需求中履职要求的响应情况综合打分。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在所有响应文件中综合优势最大的得10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在所有响应文件中综合优势较大的得7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在所有响应文件中综合优势不明显的得4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10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需求中法律服务工作方式的响应情况综合打分。 响应范围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时效性高且可行度高的得15分； 响应范围考虑全面，针对性较强，时效性高且可行度高的得12分； 响应范围考虑全面，针对性较强，时效性较高且可行度高的得9分； 响应范围考虑全面，针对性较强，时效性较高且可行度较高的得6分； 响应范围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欠缺，时效性和可行度适中的得3分； 其他得1分。	15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法律服务工作方案综合评分。 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度高的得15分； 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度高的得12分； 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度较高的得9分； 较详细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度较高的得6分； 较详细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欠妥当、可行度不高的得3分； 编制简单、模糊，条理不清、欠妥当的得1分。	15
3.1	团队配置	主办律师：	5



		<p>执业年限不满 5 年得 2 分；5 年（含）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得 3 分；10 年以上的得 5 分。</p> <p>响应文件提供执业年限证明材料，另须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没有提供或提供不明确不得分。</p>	
3.2		<p>项目组成员（含主办律师）：</p> <p>1、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项目组成员中有人曾担任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法律顾问的得 2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有从事过本项目工作领域相关法律服务的得 2 分；</p> <p>3、项目组成员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得 2 分；</p> <p>4、项目成员有市级及以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得 1 分。</p> <p>响应文件提供相关工作简历等证明材料，另须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没有提供或提供不明确不得分。</p>	7
4	业绩	<p>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且能反映相关信息。</p>	12
5	服务质量控制水平	<p>供应商结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按照章程提供本单位的组织机构图、工作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评委根据其提供的内容综合打分。</p> <p>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内控标准高的得 8 分；</p> <p>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内控标准较高的得 6 分；</p> <p>较全面、详细，较合理、可行，内控标准较高的得 3 分；</p> <p>编制简单、模糊，欠缺合理性的 1 分。</p>	8
5	信誉及履约能力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p>	5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p>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p> <p>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最得 3 分；</p> <p>内容较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清晰，装订较整齐的得 2 分；</p> <p>标书制作粗糙，评分导览不清晰，装订简单的得 1 分。</p>	3
			100

说明：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 （1）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 （2）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 （3）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 （4）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其他投标价格折扣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3、政策功能”。
-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一) 项目背景：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及江苏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法治政府，需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南京市卫生监督所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南京市卫生监督所提供法律服务。

(二) 项目实施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12月9日-2023年12月31日。其中第一年合同期限为2020年12月9日-2021年12月31日。

(四) 合同签订方式：每年签订一次服务合同。年度合同到期后且服务满意度经采购人认可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不予签订并重新采购。

二、项目内容

(一)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主要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就采购人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加采购人行政处罚案件的合议，对处罚决定、案件移送等问题进行法律论证；

2、对采购人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意见，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3、参与信访接待、投诉举报处理和法律咨询，对重大、复杂的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提供法律意见或处理建议；

4、协助草拟、修订采购人人事管理制度，规范职工的招聘、培训和考核等劳动人事管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处理人事劳资纠纷；

5、对采购人进行法律培训，协助采购人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每年培训不少于一次；

6、对与采购人有关的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进行审查，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就采购人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8、根据采购人授权，代表采购人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



- 9、接受委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活动的公正进行提供法律意见；
- 10、参与处理听证、行政复议，代理采购人参与调解、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11、服务期内，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以主办律师为主)对采购人提供每周半天或每月不少于2天的现场驻点服务，直接处理采购单位的法律事务。
- 12、提供其他日常法律服务。

(二) 总体要求

1、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提供1名主办律师、至少额外配备2名专职律师，均要求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响应文件提供人员信息、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2、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在最近一年内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败诉，没有被投诉记录，自身及所内律师均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响应文件提供近一年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三) 主办律师要求：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奉献精神和职业道德，品行良好；
- 2、具有法律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获得法学学位；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
- 3、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经年检合格；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
- 4、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响应文件提供身份证明信息。
- 5、身体健康，能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 6、履行本项目义务、责任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其他要求

(二)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安排的工作。

(三) 在完成采购人指派任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 严格遵守《律师法》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敬业、严密审慎、尽职尽责、高质量、高效率地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损害采购人的活动，保证不利用有关保密事项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将严格保密知悉的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付款条件：按年度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投标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不得恶意报低价从而影响维护质量，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一旦成交，合同金额不再调整。**

(二) 供应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服务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营管理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车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特别说明：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0-280275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费用为_____元/年。
-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0-280275号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团队

经双方协商，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_____共同组成律师团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其中_____为主办律师，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可组建专门服务团队。

第五条 联系人的确定

乙方指派_____律师作为联系人，甲方指派_____为联系科室。遇有重大事务，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应及时安排时间与甲方相关人员会面磋商。



第六条 受聘律师为甲方主要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1、就甲方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加甲方行政处罚案件的合议，对处罚决定、案件移送等问题进行法律论证。
- 2、对甲方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参与信访接待、投诉举报处理和法律咨询，对重大、复杂的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提供法律意见或处理建议。
- 4、协助草拟、修订甲方人事管理制度，规范职工的招聘、培训和考核等劳动人事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处理人事劳资纠纷。
- 5、对甲方进行法律培训，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每年培训不少于一次。
- 6、对与甲方有关的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进行审查，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 8、根据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
- 9、接受委托，参与甲方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活动的公正进行提供法律意见。
- 10、参与处理听证、行政复议，代理甲方参与调解、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11、服务期内，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以主办律师为主)对甲方提供每周半天或每月不少于2天的现场驻点服务，直接处理甲方的法律事务。
- 12、提供其他日常法律服务。

第七条 法律服务基本流程

甲方遇有法律事务由其联系人及时与乙方沟通，以便乙方及时提供法律建议，供甲方决策。

1、需要审查、起草合同、规范性文件时

由甲方提供相关的背景材料和文件，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及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提出法律意见或出具相应文本。

2、需要谈判、交涉时

双方共同确定谈判人员、方案、谈判技巧、所要坚持的原则、可以妥协的事项以及需要达到的目标。



3、需要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时

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由乙方进行审查，及时沟通后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

4、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时

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文本和甲方对审查时限、标准、格式的要求，及时出具对合同条款的法律意见书。

5、需要参加仲裁、复议或者诉讼时

在乙方的指导下，甲方提供有关具体行政行为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或者案件材料以便乙方及时操作。

6、需要讨论案件、提供法律支持时

甲方提供需要讨论的案件、需要提供法律支持事项的背景材料、明确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及主要争议，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提出解决方案或提供法律意见供甲方决策参考。

7、需要申请非诉强制执行时

在乙方的指导下，由甲方催告行政相对人履行行政决定，完善程序后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条 受聘律师享有的权利

- 1、在承办法律事务过程中，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甲方内部文件和资料。
- 2、有权获得所有案件有关资料的复印件，以便乙方存档。
- 3、有权了解甲方在日常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相关情况。
- 4、受甲方的邀请，列席其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

第九条 受聘律师应尽的责任

- 1、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委托的范围开展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 2、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顾问。
- 3、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仲裁活动中担任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 4、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秘密透漏给第三人。
- 5、提供的法律服务应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提供的法律意见依法有据，确保所有合同和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
- 6、根据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十条 甲方应尽的责任



1、有责任向法律顾问详细、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他工作便利。

2、按约支付顾问费用。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办理甲方相关法律事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服务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中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年度合同到期后且乙方服务满意度经甲方认可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否则甲方不予签订并重新采购。继续签订合同时间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此时间甲方将重新采购。

3、甲方未与乙方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法律服务期内已经开展工作但尚未办结事项的全部材料，并有义务做好相关事项的解释衔接工作。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卫生监督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八、服务方案	X
九、表格格式	X
十、附件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卫生监督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报价为：_____元/年。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卫生监督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采购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 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单独封装,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二) 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____省（市、区）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上格式适用于以电汇形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本“（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2、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不用提供，可以删除。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卫生监督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八、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九、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年）	备注
1	法律顾问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是否属于小、 微型企业的 报价	单价（元/年）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内，填写“是”或“否”，评审时，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五) 法律顾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说明	标明驻场人员							

说明：格式可自行调整，但必须保留驻场人员和备用人员相关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六) 主办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政治面貌		擅长专业		职称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经历					
年	月至	年	单位名称及从事专业、岗位		
月					

说明：格式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十、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南京市卫生监督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成交，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当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件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需要填写，如不需要请删除。